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楊智惠

五、主持人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東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等相關提案，並將審查決議送交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接下來就按照會議程序進行審查。

六、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召集人補充：本次補選不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派任，依規定由總統選舉候選人所屬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擔任。所以，請業務單位注意東石村投(開)票所之監察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非村長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等關係)? 若有不符規定者，應予以剔除。

業務單位：會議後查證相關資料，有關東石村投(開)票所之監察員(2 人)資格，均符合規定。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一、登記本次補選候選人計有黃朝武先生等 2 人。

二、政見稿經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業務單位初審，結果如附表。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辦法：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二、政見稿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九、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陳國禎委員提問：背心或夾克雖無明顯政黨或候選人的標誌圖示、姓名文字等，但確實為政黨推出之服裝時，可否於投票日

穿著進入投票所？

討論：選舉人所穿著服裝，若有候選人的競選標誌或號碼時，儘量在未進投票所前就先勸導、制止，例如脫掉夾克或外加外套遮蔽等，以避免爭議。

若所穿著服裝無明顯政黨或候選人的標誌圖示、姓名文字時，除非選舉人有具體的助選或競選動作，經制止不聽，而由主任管理員向本會通報反映時，監察小組才出面處理認定；否則儘量以勸導方式辦理，避免爭端。

召集人說明：業務單位已用 Line 及電話請示中選會，中選會法政處表示：他們曾在電視看過那 2 件夾克，也有討論，但沒做成定論；且目前尚未有其他地方選委會向中選會反映。所以，中選會的意思是，先由各選委會自行斟酌執行方法，暫不預作統一解釋。

結論：因為該 2 件夾克並沒有特別醒目的政黨或候選人的標誌或文字，依本次會議決議，穿著該服裝難認定為助選，故先認定不違法，可以進投票所；將來中選會若有另案解釋時，再依中選會解釋辦理，因為這是全國性的選舉。

十、主席結論：

這陣子適逢總統、立委選舉期間，大家比較辛勞，在此感謝各位，希望大家的努力之下，把這次補選的監察工作圓滿完成。謝謝大家！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